

项目编号: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 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本部)
地 址: 胶州路 415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4
(五) 磋商保证金	14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311-10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	1		1363760.00	项目是落实市局相关要求,对静安公安分局的胶州路分局大楼、南京西路大院、大统路办公楼、十六个派出所等建筑的内部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前端摄像机全高清	1363760.00	

					<p>(1080P)</p> <p>升级和点位补盲,按计划实施一系列改造;包含摄像机的采购、安装、摄像机线路的布线改造、调试以及相关配置工作;</p> <p>NVR 的采购、供货以及安装;通讯设备交换机的采购、安装、调试等。</p>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公安局技防办核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及其以上资质；
- 4、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施工资质；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一级及以上	真实有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文件有效性	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	真实有效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1-03-11 至 2021-03-1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缴入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

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03-23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1-03-23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

	<p>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p>

	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

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

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所投产品硬件性能及技术参数	0~20	<p>评审内容：</p> <p>1.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2.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吻合度；</p> <p>3.硬件设备与原有系统兼容性。</p> <p>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5~20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0~14 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0~9 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0~30	<p>系统改造整体方案需具备完备性、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点考虑：</p> <p>对本项目建设要求、用户需求、系统整体架构的理解程度(1-10分)；</p> <p>能够结合现有系统的特征提出方案，同时满足兼容性的得(1-5分)</p> <p>对前后端设备更新方面可行的，描述清晰的，满足需求的方案得(1-5)分</p> <p>整体方案需要具备可行性、成熟性、实用性，功能描述清晰的得(1-10)分</p> <p>以上评分以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方案为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5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是否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承诺优秀, 特色服务详尽, 保障措施切实有力, 得 10~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 特色服务较少, 保障措施可行, 得 5~9 分; 3.服务承诺简单, 保障措施欠缺, 得 2~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10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及资质能力、财务状况、质量认证、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 2.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合同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累加不超过 8 分。
招标文件响应度	0~5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 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评价好, 得 5 分; 2.较好, 得 3-4 分; 3.一般, 得 2 分; 4.较差, 得 1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落实市局相关要求, 对静安公安分局的胶州路分局大楼、南京西路大院、大统路办公楼、十六个派出所等建筑的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实施前端摄像机全高清

(1080P) 升级和点位补盲，按计划实施一系列改造；包含摄像机的采购、安装、摄像机线路的布线改造、调试以及相关配置工作；NVR 的采购、供货以及安装；通讯设备交换机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 项目质量、服务要求

本项目保修期为终验后三年。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场，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 1 小时到场。

◆ 技术要求

3.1、参考标准和规范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关于加强上海公安机关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公发〔2016〕18 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 号）
- GA/1016-2012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76-96 《保安电视监控工程技术规范》
- 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 GB/T 792.1-2008 《城市监控联网系统管理标准第一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3.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落实市局相关要求，对静安公安分局内部视频监控系统，按计划实施一系列改造；并通过合理统筹，加快改造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实施成本。

1、对静安公安分局的胶州路分局大楼、南京西路大院、大统路办公楼、十六

个派出所等建筑的内部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前端摄像机全高清（1080P）升级和点位补盲。

2、传输网络从公安网迁移至感知网。

3、视频保存时间依据市局相关管理规定的新要求，统一延长至 90 天。

3.3、通用技术要求

※高清数字化需求

系统应支持 1080P 高清摄像机进行前端图像采集，可以清晰地观察到综合窗口办理人员、出入人员的肢体动作和面部特征，从而更好地处理各种纠纷事件。

※多级联网需求

系统架构实现多级联网需求，实现派出所综合窗口监控系统录像本级存储，分局平台能够直接音视频浏览、回放。各派出所平台客户端实现音视频实时浏览、回放等。

※全程监控监听需求

对整个综合窗口办理、出入情况实现全程监控，可以通过计算机对摄像机切换显示、数字录像采集、录像回放等功能，保证整个过程均有据可查，同时便对于突发事件可以及早发现。

※网络需求

本系统部署在感知网，主要依托公安机关现有感知网环境。

※存储需求

本方案在建设中大量运用了高清数字摄像头，摄像头所采集的视频数据存储具有：对存储容量需求弹性大、长时间连续读写操作、数据保存周期较长等特点。

3.4、专项技术要求

※前端点位安装选型要求

摄像机选型应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有关要求，图像分辨率应达 1080P 标准（对应 200 万像素以上的摄像机），人物上半身像素大于 100*100，高清码流 4-8Mbps。

考虑到将来对音频流进行智能分析预警或报警的需求，要求前端摄像机需具备音频输入接口，可外接有源拾音器；

摄像机安装位置选择，应具有稳定、充足的光照环境，保证全天候、全季节有较好的图像质量，防止逆光照射和低照度噪点，应覆盖被监控区域。

※传输要求

前端采集的音频信号，就近接入摄像机，摄像机信号通过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进入到监控室的交换机，进入专网或公安网。

前端设备由监控室配置集中电源，分别供电。

前端采用了 1080P 摄像机，对带宽要求较高，故配置千兆交换机作为接入交换机，具有 48 个 10/100/1000TX 自适应端口，和 4 个 SFP 端口。新增接入交换机通过光模块与派出所核心交换机连接。

※存储要求

根据本地化存储的要求，按每个派出所前端采集数量，配置 32 路 16 盘位高清网络录像机（NVR）。图像存储要求不少于 90 天。

3.5、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高清网络摄像机

- 1、采用 H.265 编码，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最大可输出 Full HD 1920×1080@30fps 实时图像。
- 2、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 3、码流平滑设置，适应客户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4、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5、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延时，超低码率，支持 smart265 编码。
- 6、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 7、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
- 8、支持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
- 9、具有三轴调节，支持本地模拟输出，方便安装调节。
- 10、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 11、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 12、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自动光圈，慢快门，走廊模式，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13、具备越界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移动侦测，人脸侦测，动态分析等多种报警功能。
- 14、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 15、功能齐全：图片叠加，IP 地址过滤，心跳，录像，报警，一键恢复等。
- 16、支持 GB28181 协议。
- 17、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 18、支持 HTTPS 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 19、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 20、防暴等级支持 IK10。
- 21、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视音频输入	网络视频输入	32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320Mbps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版本支持 2.5）、PANASONIC、PELCO、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视音频输出	HDMI 输出	2 路 HDMI1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 4K(3840x2160)/60Hz, 4K(3840x2160)/30Hz
		HDMI2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920x1080/60Hz
	VGA 输出	2 路 VGA1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
		VGA2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920x1080/60Hz
	音频输出	2 个, RCA 接口（线性电平, 阻抗: 1k Ω）
	预览分割	1/4/6/8/9/16/25/32/36 画面
视音频编解码参数	录像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同步回放	16 路
录像管理	录像/抓图模式	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动测或报警录像/抓图、动测且报警录像/抓图
	回放模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备份模式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图片备份
硬盘驱动器	类型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最大容量	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外部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RCA 接口（电平: 2.0Vp-p, 阻抗: 1k Ω）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 个, 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
		1 个, 键盘 (KB) 485 串口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
	USB 接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8 路
网络管理	网络协议	UPnP（即插即用）、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SMTP（邮件服务）、NFS（接入 NAS）、iSCSI（IP SAN 应用）、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
其他	电源	AC 220V
	功耗（不含硬盘）	≤35W
	工作温度	-10°C--+55°C
	工作湿度	10%--90%
	机箱	19 英寸标准 3U 机箱

※48 口强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包转发率	252Mpps
传输方式	存储转发方式
接口类型	48 个 10/100/ 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口, 2 个 40G QSFP+ 口
管理端口	1 个 RJ-45 Console 口, 1 个 Mini USB Console 口 (不能同时工作, Mini USB 优先)
堆叠支持	可堆叠
QoS 支持	支持 QoS
VLAN 支持	支持 VLAN 功能
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聚合功能
双工传输	支持全双工
MAC 地址表	64K
网络安全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Guest VLAN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SSH 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PORTAL 认证
	支持 EAD
	可支持 DHCP Snooping, 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
	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支持 BPDU guard, Root guard
	支持 uRPF(单播反向路径检测), 杜绝 IP 源地址欺骗, 防范病毒和攻击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支持 OSPF, RIPv2 报文的明文及 MD5 密文认证
	支持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其他性能	交换容量: 598Gbps/5. 98Tbps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 3 标准
	支持多控制器 (EQUAL 模式, 主备模式)
	支持多表流水线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Jumbo Frame: 支持
	MAC 地址表: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二层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PVST
	支持 SmartLink
	支持 RRPP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DHCP: 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
	DHCP Relay
	DHCP Server

	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 IRF2: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IRF3: 支持 PE (Port Extender, 端口扩展) 模式 E 模式下支持本地转发和纵向转发模式切换 支持自动从 CB (Controlling Bridge, 控制桥) 更新版本零配置
PoE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360W AC: 100V~240V, 50Hz~60Hz/720W AC: 100V~240V, 50Hz~60Hz/1110W AC: 115V~240V, 50Hz~60Hz
电源电压	AC: 额定电压范围: 100V~240V AC, 50/60Hz/DC: 输入额定电压范围: -36V 至 -72V DC
最大功率	静态: AC: 52W, DC: 52W/满负荷时: AC: 80W, DC: 82W
外形尺寸	440×260 × 43.6mm
重量	≤5Kg
其它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非凝露): 5%~95%

※48 口接入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87Mpps/144Mpps
MAC 地址表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端口数量	52 个
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网络协议	二层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RRPP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V1/V2/V3
堆叠功能	可堆叠, IRF2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QoS	QoS/ACL: 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双向 ACL,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时间段
网络管理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支持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iMC 网管系统, 支持 WEB 网管,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支持 IRF, 支持 NTP
安全管理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HTTPS, 支持 EAD
电源电压	额定电压范围: 100V~240V, 50/60Hz
电源功率	MIN: 18W
	MAX: 41W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 0°C~45°C
	相对湿度: 10%~95% (非凝露)
其它参数	链路聚合: 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 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流量控制: 支持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Jumbo Frame: 支持
	ARP: 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 支持 ARP 限速
	ND: 支持 ND
	VLAN 虚接口: 支持
	DHCP: 支持 DHCP Client,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 Relay, 支持 DHCP Server, 支持 DHCP Option82
	DNS: 支持静态域名解析, 支持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
	广播/多播/单播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Smart Link: 支持
	镜像: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加载与升级: 支持 FTP(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支持 TFTP(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维护: 支持调试信息输出, 支持 Ping、Tracert, 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 支持 NQA, 支持 DLDP, 支持虚拟电缆检测(Virtual Cable Test)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个	332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6
4	专用硬盘 (三年不返还)	块	161
5	48 口强三层交换机	台	1
6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8*千兆电口 + 4*SFP	台	54
7	千兆光模块	个	110
8	光纤跳线	根	168
9	监控集中供电	台	20
10	拾音器	个	6
11	线缆辅材	项	1

注: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实际需要自行设计并完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将所有项目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376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 本系统工程要求在 5 个自然日以内完成系统整体安装调试，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本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保修期均 3 年，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2.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响应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3.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5. 响应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6. 如成交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
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11-1061 (标项)

资信

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编号为SHXM-00-20210311-1061)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内部探头 高清化改造和覆盖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11-106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术资格	编号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